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盈达竞磋（工程）2022-024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甘河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操场维修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湟中区甘河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13
四、网上投标	14
13. 网上投标	14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
五、开标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6. 磋商小组	14
17. 磋商程序	15
18. 评审办法	17
七、定标	20
19. 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20. 中标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0
21. 签订合同	20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
22. 终止情形	21
十、处罚	21
23. 处罚情形	21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1
十二、其他	2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9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0
格式 3：磋商函	31
格式 4：磋商报价一览表	32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格式 7：供应商承诺函	35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
格式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7
格式 10：施工组织设计	38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39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40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41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41
格式 11：项目管理机构	42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43
格式 12：资格审查资料	44
（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相关材料	45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6



格式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格式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8
格式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格式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2
格式 19: 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	5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4
一、 磋商内容	54
二、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4
三、 磋商报价	54
四、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57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西宁市湟中区甘河工业职业技术学校（以下均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市湟中区甘河工业职业技术学校操场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盈达竞磋（工程）2022-024 号）进行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工业职业技术学校操场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盈达竞磋（工程）2022-024 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1.9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要求，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6、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p>



	<p>注册建造师资格，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未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p> <p>（3）外省企业须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p>（4）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 07 月 21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21 至 2022 年 07 月 27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参考磋商文件格式（2、3））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p> <p>注：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p> <p>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88687</p>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01 日下午 14:30 整（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08 月 01 日下午 14:30 整（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西宁市湟中区甘河工业职业技术学校</p> <p>联系人：李老师</p> <p>联系电话：15309781002</p> <p>地址：西宁市湟中区甘河工业园区甘东二路</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苏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6288687</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 3 号</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45360400000151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p> <p>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232485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工业职业技术学校操场维修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盈达竞磋（工程）2022-024号
3	采购人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招标控制额度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819000.00 元（捌拾壹万玖仟元整）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要求，并提供以下资料：</p> <p>（7）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0）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6、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p>

		<p>册建造师资格，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未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p> <p>（3）外省企业须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p>（4）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11	磋商保证金	<p>各磋商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p> <p>磋商保证金金额： 小写：16000.00 元整；大写：壹万陆仟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45360400000151</p> <p>缴纳时间：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2022年07月29日17:00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p>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p> <p>磋商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p>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磋商活动）</p>
15	磋商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01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	2022年08月01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17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3号9号楼1单元111室）
18	答疑澄清方式	<p>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p>
19	代理服务费收	收取对象：中标人



	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号：1058 5100 2320 账 号：630501453604000001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业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述的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由本文件（word 格式）和数据文件（excel 格式）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须知
- （3）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及方法
- （4）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



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 （2）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日。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施工组织设计
- (13) 项目管理机构
-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M。

12.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磋商。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 13.1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交货期。
-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4.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开标

15. 开标

-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 15.2 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磋商无效。
-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 15.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中标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不符合第2.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未按第11.1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工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的；
- （7）参与响应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9）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未提供电子文档的（本项目不适用）；
- （13）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8.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青备案登记	具备有效的进青备案手续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建造师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审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机构相关业绩和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相关业绩，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规定

18.3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4 分 项目管理机构：7 分 综合实力：9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	磋商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明确、周密、合理得10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7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欠缺的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周密、合理得8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可行的得6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欠缺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周密、合理得8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可行的，得6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欠缺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周密、合理得8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欠缺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明确、周密、合理得8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可行的得6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欠缺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8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资源配备计划明确、周密、合理得8分；资源配备计划可行的得6分；资源配备计划欠缺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资源配备计划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地要求；合理得4分；可行的得2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图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管理机构（7分）	建造师的业绩（2分）	建造师（自2019年08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日期）期间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项目班子的组成（5分）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得2分；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持证各岗1分，无证不得分），满分5分。
5	综合实力（9分）	企业类似业绩（8分）	供应商（自2019年08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日期）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环保和节能（1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主材为环保产品的，提供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七、定标

19. 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9.2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中标通知

20.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0.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供应商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采购供应商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6 未按照招标、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 23.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3.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3.10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磋商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如磋商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磋商，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甘河工业职业技术学校操场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 2022 年*月*日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元；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待工程竣工验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关手续（支付凭证）支付合同价款的 67%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剩余合同价款的 3%转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一（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
- 7、工程报价单和分项报价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



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四份。

发包人（全称）：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承包人（全称）：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签约时间：2022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1、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
1) 磋商函·····	页码
2) 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磋商人诚信承诺书·····	页码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6、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页码
2) 劳动力计划表·····	页码
3) 进度计划·····	页码
4) 施工总平面图·····	页码
7、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页码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页码
8、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1)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2)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9、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页码
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业绩情况表·····	页码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12、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页码



格式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人（磋商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人民币（万元）

磋商首次报价（元）		工期	质量	保证金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2022年__月__日起至2022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人承诺函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2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料，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采取相应的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磋商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若本人（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磋商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分别按照磋商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并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



格式 10：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 11：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格式 12：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2. 磋商人须提供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近三年（2019年08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日期）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磋商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磋商机最终报价一览表

磋商机最终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机报价（元）		工期	质量	保证金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机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机期间，由磋商机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机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机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机最终报价，磋商机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 磋商内容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工业职业技术学校操场维修项目，主要建设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招标预算价：人民币 819000.00 元（招标控制价：819000.00 元（捌拾壹万玖仟元整）。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第七章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请磋商人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二、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磋商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三、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录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磋商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录，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录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预算额度为工程控制价，参加磋商的磋商人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四、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工程建设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计划建设工期：30 个日历日（具体按签订合同为准）

（3）该工程不得转包；

（4）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5）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6）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7）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8）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9）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0）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1）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3）本次项目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工业职业技术学校操场维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年 月 日

封一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评测合格编号：TJDE-2020-21001；AZDE-2020-21001；SZDE-2020-21001；YLDE-2020-21001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工业
职业技术学校操场维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